

校園安全宣導〈108-1-11〉

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服務項目

- ◆ 民事事件：債權債務之清償、房地產買賣、租賃、佔用、婚姻、收養、繼承、公害賠償、商事買賣、其他有關民事事件。
- ◆ 刑事事件：妨害風化、婚姻家庭、妨害自由名譽、信用及祕密、傷害、毀棄、親屬間財產犯罪、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。

調解的效力及好處：

(一)效力：

- ◆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- ◆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
- ◆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。

(二)好處：

- ◆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，不徵收任何費用，或報酬。
- ◆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，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。

辦理調解案件流程

(一)提出聲請

聲請調解—由當事人向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（調解委員會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；言詞聲請者，應製作筆錄，書面聲請者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(二)受理

依據「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」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。

(三)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

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，七日內決定調解期日，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，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。

(四)調解

- 1、調解程序—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，調解程序、不公開之。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。

(五)繼續調解

- 1、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。
- 2、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，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。
- 3、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，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。

(六)移送偵查

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經調解不成立者，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依被害人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，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，並視為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。

(七)不成立證明書

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。

(八)轉報

- 1、調解成立時，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，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。
- 2、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。

(九)審核

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，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，不待當事人請求，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。

(十)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，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4 日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